栾川县民族宗教局2017年预算

公 开 说 明

一、部门概况

 民族宗教局为县政府主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的工作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民族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县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和各宗教场所的合理布局、规划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全县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3、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少数民族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4、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6、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7、依法加强对全县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人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8、协助县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9、承办市民委（市宗教事务局）、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县民族宗教局下设两个办公室，即：局长办、综合办公室。没有单独编制，与统战部一个编制。我局共四人，分别是局长1人、副局长1人、主任科员1人、办公室主任1人。
2. 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54.17万元，比上年增加0.47万元，增长0.87%。相应安排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4.17万元，比上年增加0.47万元，增长0.87%。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44.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03万元，比上年增长15%；商品和服务支出6.04万元，比上年减少4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万元，比上年减少3%。工资福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原因是我局减少一个人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项目支出1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2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我局取消了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1万元，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04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0.48万元；电话费0.4万元；印刷费1.00万元；电费0.5万元；差旅费0.72万元；工会福利费(取暖费)0.64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电费0.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违规操作。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